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413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簡瑋明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玖拾元,及如附 11 表所示之利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→)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6月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,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,逾期清償者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,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3日止,帳款尚餘61,990元, 及其中本金59,324元未按期繳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 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 便!
 -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

02

04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編	金額	利	息	達	約 金
號	(新臺幣)	起 迄 日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 日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6,808元	113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8. 75%	無	無
2	52,516元	113年10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 75%		